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1,600万元至-1,070万元、营业收入区间为8,000万元至1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区间为7,900万元至9,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区间为-14,000万元至-10,000万元。

(三)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盈利：6,398 万元	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53.11%至 6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 3,800 万元至 4,200 万元	亏损：14,402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229 元/股至 0.0343 元/股	盈利：0.0733 元/股	否
营业收入	约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7,999 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约 7,900 万元至 9,900 万元	7,980 万元	否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是否进行修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约-17,000 万元至-16,000 万元	-18,742 万元	是
-----------------	------------------------	------------	---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前次发布业绩预告时，审计机构尚未对公司所有会计科目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根据目前审计进展，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业绩预告情况将产生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 经公司前期初步测算，子公司持有的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预计 2021 年度可冲回并计入经常性损益，但根据最新情况，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预计可冲回投资收益为 0，同时因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唐酒店”）部分分公司预计未来经营现金净流入为负值，对相关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此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情况产生差异。

(二) 根据最新情况，子公司持有的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可冲回投资收益为 0，子公司持有的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5%股权预计可冲回其他综合收益为 0，同时因对子公司逸唐酒店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业绩预告情况产生差异。

(三) 子公司持有的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可冲回投资收益为 0、子公司持有的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5%股权预计可冲回其他综合收益为 0，主要原因是该两家公司资产尚未解除抵押，根据重整计划抵押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且抵押债务金额大于该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一) 以上业绩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的资料测算而得，董事会确认：

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二) 2020 年度，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 13.3 条、第 13.2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 A 股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经叠加处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5 条，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 月 25 日、3 月 23 日和 3 月 29 日先后披露《关于 A 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 A 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 A 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关于 A 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